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鄭璟閎

被　　告　聯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羅尊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24,6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9,75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工營造公司）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邀同被告羅尊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,000元、30,000元，二筆借款期間均為2年，借款利率依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.28%機動計算。如逾期償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聯工營造公司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524,629元、14,04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羅尊宗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聯工營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利率查詢及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52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,75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